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328號

債 權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馮翔緯、劉宣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提出本件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 提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105年10月匯率為32.8946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